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杨琨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周承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杨琨先生、周承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杨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周承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佟小丽女士、副总经理候选人闫世锋先生的履历等材料，佟小丽女士、闫世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佟小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闫世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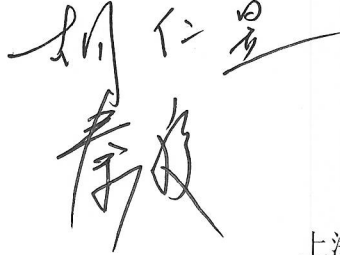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召集人:独立董事张 兴(签字):

成 员:独立董事胡仁昱(签字):

成 员:董事长 秦 毅(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Hu Renyu (胡仁昱)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for Qin Yi (秦毅).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召集人：独立董事张 兴（签字）：



成 员：独立董事胡仁昱（签字）：

成 员：董事长 秦 毅（签字）：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